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 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5、6、8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21,3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01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5.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3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78%。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3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1,343,37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120,000,000 股的 9.45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32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股的 9.4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1,3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股的 0.0178%。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王颖律师、苏娇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0,018,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0,018,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0,008,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008,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330,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

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008,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330,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

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8%；

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018,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340,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

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0071%。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018,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008,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330,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

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8%；

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浦城县支行申请授信并办理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008,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向中国银行南平浦城支行申请授信并办理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008,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王颖律师、苏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